

#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购〔2022〕38号

## 浉河区财政局关于强力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升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现对政府采购重点环节工作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各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合同签订、货款支付等流程的执行主体，应贯彻“谁采购、谁尽责、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责任，全流程按照《浉河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采购人手册》执行采购，同时确保以下重点环节优化到位：

### 一、确保和落实采购资金方面

采购单位无预算、无资金不得采购，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应在采购人计划备案前全额拨付资金到采购人；临时追加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最晚应于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前申请将采购资金拨付到位。区直各单位必须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

### 二、采购人合理制定采购需求方面

采购人应严格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制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在提交采购计划备案时要同时提交采购需求自查表进行备案，要对照《管理办法》对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进行非歧视性审

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

### **三、增加评标透明度方面**

(一) 资格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联系该投标人进行核实，避免资格评审错误。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被废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联系该投标人进行核实，避免评审错误。

(二) 评审报告中，要列明投标人资格不符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被废标的具体原因。供应商询问废标原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答复。

(三) 中标结果发布时，需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四)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采取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标通知书，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企业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 **四、加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方面**

(一) 采购文件编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代理机构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应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二) 采购文件编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被投标企业投诉的，查实后，依法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进行处理。

(三) 被质疑事项事实清楚、法规明令禁止、通过质疑程序可以纠正的，代理机构仍对被质疑内容拒不修改或不依法依规答复，导致供应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依法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进行处理。

### **五、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方面**

(一) 采购人要争取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采购文件需同时公告。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争取中标人确定当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管理方面**

(一) 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同步进行合同编制，采购人对于通用类采购项目或经常性采购项目应制定规范性合同模板；对于需聘请法律顾问审定的合同，可在对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审查时提前对合同主要条款和实质性条款进行审定，以便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二) 采购人应落实内控制度要求，充分授权采购小组拟定和签订合同，不得以内部程序和三重一大事项影响合同签订效率，鼓励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三) 采购人要提高合同签订效率，供应商低价不能履行合同的，要及时报财政部门处理，防止恶意竞争扰乱市场行为。

(四) 采购人需争取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天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公告。

###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方面**

2021 年 11 月开始，我区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人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八、合同货款预付、支付方面**

(一) 采购人需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组成验收小组验收。

(二) 采购人需充分授权采购小组负责项目的预付、验收、支付工作。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合格验收时间至货款实际拨付时间争取为 2 个工作日内。

(三) 采购单位应优化内部流程，不得以会审会签和单位内部审计审核的为由影响货款支付时间，严禁晚于采购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四) 对于资信较好的企业，鼓励采购人预先支付货款。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五) 财政部门将对支付进度较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对于采购人无故拖欠货款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并进行通报；对拒不整改的，停止办理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 **九、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方面**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时要同时发布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附件），要通过对项目资金节约率、投标家数、中标

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竞争是否充分、是否实现采购目标、问题原因、改进措施等进行自评自查。

### **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方面**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严格按《浉河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采购人手册》执行采购。各采购单位要强化内部监督，重点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内部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作实效。

### **十一、建立政府采购指标日常自评自查监督机制方面**

各采购单位应做好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确定与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的内部审查，严格按照《浉河区政府采购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方案》中的“浉河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台账”填写和跟踪项目进度，并对供应商满意度进行回访。各一级机构要加强对所属二级机构采购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将对各单位项目日常监管台帐开展一季度一检查，并对结果进行通报。

### **十二、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方面**

浉河区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对接，实现了采购计划与预算编制、执行、支付环节的连接，推进实现统一的全过程电子支付，推进应用电子发票。采购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有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才能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发起采购计划备案，启动招标程序；采购人依法完成采购流程并进行合同备案后，可直接支付供应商货款，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和解决采购人付款不及时问题。

### **十三、落实监管责任方面**

区财政局负责对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营商环境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各部门预算科室要督促各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合同、及时合同备案、及时支付货款；审计部门可加强对各单位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备案、货款支付审计监督；区财政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单位限时整改，在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各单位派驻纪检组，提请问责。



附件：

## 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长签字：

预算金额：

参与投标企业数量：

中标金额：

有效投标企业数量：

资金节约率：

	采购绩效评价指标	采购情况 (是/否)	备注(如选否 需对应说明)
1	投标人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未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未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	质疑事项是否已经依法解决(没有可不填)		
5	评审专家是否能够依法履职		
6	项目竞争是否充分		
7	是否对有效投标人进行了围标串标审查		
8	中标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9	确定中标人是否及时		
10	合同签订是否及时		
11	合同备案是否及时		
12	是否给与中标企业预付货款		

13	是否支持企业进行合同备案融资		
14	是否对项目依法进行验收		
15	是否达到了采购质量目标		
16	是否达到了采购时效目标		

存在的问题及需具体说明事项：